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資料

時間：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14: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

一、近三年創新規劃業務項目

編號	項目	說明	負責單位
1	外籍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	在第 1 學期受理外籍學生申請入學(限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時間為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入學共三屆)。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2	提前錄取優秀外籍生(Pre-admission)	教師赴境外出差時若遇優秀學生，且非外籍學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開放期間，可上網填寫表單，經學系(所)紙本核章後，送交外籍及大陸學生事務組(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 10 月 26 日興國字第 1072500271 號書函)。	資訊與創新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3	興大菁英留學獎學金	招募任職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且獲所屬學校校長推薦者申請攻讀本校博士學位，覓妥本校指導教授者尤佳(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三屆)。	資訊與創新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4	企業捐贈外籍學生獎助學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印度籍學生獎助學金。	資訊與創新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5	外籍博(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 7 月 30 日興國字第 1072500164 號書函辦理。	資訊與創新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6	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	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7	外籍學生來校實習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處理要點(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訂定)。	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8	世界百大學生循學院(系)級合約來校交換	受理德國波昂大學等名校推薦學生至締約學院(系)交換，推薦名額以每校每學期得推薦 2 名學生來校為原則	學術交流組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 3 月 16 日興國字第 1072500051 號書函)。	
9	博士班學生赴頂尖學府學習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學術交流組
10	國際事務處指導委員會	原稱國際導師，主要任務為協助赴外招生宣傳及學術交流，並協助審查本校學生申請赴境外交換之書面資料(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	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二、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報告

(一)有關 108 學年度招收外籍學生，請各學系(所)於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再次確認招生條件。

(二) 有關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請各學院於 11 月 16 日(星期五)回覆招生序位。

貳、提案討論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規定，並訂定附表(支給數額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系列獎學金追加補助審查暨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本校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建議未來獎學金之核定，參考研修國家及實際研修內容花費等需求，以利更有效激勵學生赴外研修，強化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效益。」。

二、擬於原條文第 6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並訂定附表。

辦法：擬彙整國際事務會議決議內容，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5:00)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補助金額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三、本校除依附表核定補助金額外，亦得參考學生實際申請之經費需求進行增減。	第六條補助金額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訂定辦法附表，以學生申請前往研修之國家及個案經費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學生藉出國研修歷練以拓展國際觀，提升專業知識的汲取及應用，強化本校之國際學術合作連結，特訂定「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研修係指赴境外機構從事博士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包括赴外論文研究及赴境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雙聯博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現正就讀於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二)境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二、獲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

三、境外研修機構須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NGO/NPO 等機構，須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前三大的組織或機構等。

第四條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具體日期依當次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研修計畫書一份。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六、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補助金額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第七條　審核標準

一、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境外研修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或專家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二、申請人在校成績、學術表現、發表論文之篇數與內容或其他特殊表現。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受補助者義務

一、受補助之博士班學生於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返國後兩年內需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研修主題相關之

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EI 或 A&HCI 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case report）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三、赴外期間若須申請展延者，至遲應於期滿前兩個月，檢附延長計畫及敘明理由予所屬學院、系（所、學程），經國際事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若有變更或取消行程者，亦應事先報告學院、系（所、學程）及國際事務處。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附表(支給數額表)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每月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5,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22,5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 、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20,000
		其他城市	17,500
亞洲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孟買市(Mumbai)	25,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22,5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20,000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500
		曼谷市(Bangkok) 、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5,000
亞洲	國家	新加坡	20,000
		印度	15,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2,5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5,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22,5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 、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 、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5,000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22,5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20,000
		其他歐洲國家	12,500
加拿大			22,5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22,5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班市(Brisbane)	20,000
		其他城市	15,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 、皇后鎮市(Queenstown) 、威靈頓市(Wellington)	15,000
		其他城市	12,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500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7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編號	參加主管	簽名欄
1(主持)	陳國際事務長牧民	
2(出席)	陳主任秘書德勳	陳德勳
3(出席)	吳教務長宗明(楊專門委員岫穎代)	
4(出席)	蘇學生事務長武昌	徐美娥代
5(出席)	林總務長建宇	
6(出席)	周研究發展長濟眾	李玉玫代
7(出席)	文學院韓院長碧琴(李副院長順興代)	
8(出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詹院長富智(兼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	黃紹家代
9(出席)	理學院施院長因澤	
10(出席)	工學院王院長國禎(林主任克偉代)	林克偉代
11(出席)	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	
12(出席)	獸醫學院張院長照勤	徐向榮代
13(出席)	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	
14(出席)	法政學院蔡院長東杰	
15(出席)	電機資訊學院楊院長谷章	裴靜偉代
16(出席)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王院長升陽	王升陽
17(出席)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鎮宇(宋組長振銘代)	宋振銘代

18(出席)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主任淑卿(請假)	
19(出席)	語言中心周主任廷戎	周廷戎
20(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李主任超雄(請假)	
21(列席)	學生會代表	歐[illegible]
22(列席)	紀副國際事務長凱容	[illegible]
23(列席)	外籍學生事務組鄧組長文玲	鄧文玲
24(列席)	學術交流組陳組長姿伶	陳姿伶
25(列席)	資訊與創新組渥頓組長	廖郁淳代